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建院科〔2016〕3号

关于印发《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管理，规范学术行为，经学校研究，将《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1月29日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办法修订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巡视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行为规范

以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名义进行学术活动的人员,应恪守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不使用未经亲自阅读过的二次文献;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除外,但亦应符合法律的规定)。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其中第一署名作者或通讯作

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四) 在对自己和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和评价时，应客观、公正、准确，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

(五) 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标注，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级别。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的对外宣传应客观公正，不得故意夸大学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一) 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二) 伪造或者篡改实验数据、实验记录与图片、文献引用证明、注释，捏造事实；

(三) 伪造、篡改学术经历、学术能力、学术成果；

(四)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五)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六) 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

(七)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八) 论文或论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九)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

(十)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学术管理职能划分

科技与校企合作处为学校管理学术问题的职能部门，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评价、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执行机构。

学校学术委员会受科技与校企合作处委托,对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开展独立调查,负责审查并认定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仲裁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争议,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条 对学术不端的学术问题处理

对于正在从事的学术工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以及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等处理措施。

对于已经完成的学术成果,不予承认,并追回相关资助与奖励,取消其所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的行为人处理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纪委、监察处根据学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对学术不端的党员或党员干部可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学术不端行为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学术不端举报受理与处理结果监督

科技与校企合作处受理社会各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申诉和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回避制度

学术委员会委员涉嫌学术不端行为,暂时中止其委员职务。学术委员会委员与被举报人有亲属关系者,在调查、处理时应予回避。

被举报人有充分理由证明有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宜参加调查、
评判的，学术委员会主任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回避。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